

訴 願 人 ○○○（原訴願人○○○之繼承人）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0664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實

原訴願人○○○（民國【下同】 104 年 4 月 7 日死亡，由其配偶○○○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聲明承

受訴願）於 103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1 時許，在本市○○醫院○○院區（下稱○○院區）急診室內

對醫護人員謾罵叫囂並不願配合治療，經現場醫護人員安撫勸說，仍對護理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有拉扯攻擊行為，造成○員頭部 / 右側頭皮挫傷、左側腹壁挫傷等情事，經該院區通知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員警到場協助處理，並以滋擾妨礙事件通報單將上情傳真通報原處分機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原訴願人○○○有毆打護理人員情事，造成滋擾醫療機構秩序，影響急診醫療服務量能，妨礙病人就醫安全，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2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0664300 號裁處書，處

原訴願人○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訴願人○○○不服，於 104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嗣因其於 104 年 4 月 7 日死亡，而由其配偶○○○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聲明承受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

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。」「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」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」第 10

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3
違反事實	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
法條依據	第 24 條第 2 項 第 106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3 萬元至 4 萬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原訴願人○○○因患有多重人格解離失神及精神官能性重度憂鬱症等精神疾病，且有壓力換氣閉塞症及子宮腫瘤等病症，於○○院區已有 2 年餘門診及 2 次住院紀錄；原訴願人當時是因為未進食，精神渙散，並打翻家屬購買之便當且躺臥地上撿食飯菜，王員經過時竟冷言調侃：「……連地上的飯菜都能吃，還蠻強壯的……」，原訴願人經此刺激導致口角搶看對方名牌，雙方爭吵拉扯加劇，惟時間僅 10 餘秒，即被其他醫護人員拉開，現場並未有失序現象。
- （二）員警抵達前，醫院急診室主管醫師當面鄭重警告原訴願人家屬不得再去該院治療，亦不會接受掛號門診，原訴願人只好轉向○○醫院及○○醫院求診，嚴重剝奪原訴願人就醫權利；又事故發生後，急診室並未作後續積極處理，亦未關切原訴願人是否受傷或作任何安撫，卻立即報警以現行犯逮捕，並上手銬於警察局拘留室欄杆，導致原訴

願人驚嚇過度病情更加惡化，其處理程序嚴重違法。

- (三) ○○院區不當處置，明顯失職並侵犯人權，請傳訊當時現場所有目擊人員及主管作證，追究失職人員責任，並請求○○院區應賠償 50 萬元作為醫療疏失之賠償及精神治療撫慰金。

三、查原訴願人○○○於○○院區急診室內對醫護人員謾罵叫囂，並對護理人員（○員）有拉扯攻擊行為，造成○員頭部 / 右側頭皮挫傷、左側腹壁挫傷之情事，有○○院區 103 年 11 月 4 日滋擾妨礙事件通報單、原訴願人 103 年 11 月 4 日於○○院區之精神科急診病歷

、精神科急診暫留觀察護理紀錄、精神科特別護理處置紀錄、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、○○醫院 103 年 11 月 4 日○員診斷證明書及○○院區急診室現場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照片 1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；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；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 6 條

規定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訴願人○○○103 年 11 月 4 日於○○院區之精神科急診病歷記載略以：「 1115. 個案情緒激動，將便當潑灑在地上，造成急診大廳地上皆是食物殘渣，顯生氣， Dr. 和個案會談，了解其生氣原因時，個案不願多說..... 1130. Dr. 和護理師安撫個案情緒，擔心個案坐在遍佈食物殘渣的地上會滑倒，鼓勵個案到房間休息，個案情緒激動、謾罵、指責工作人員，並衝向護理師，緊抓著護理師的頭髮，並用腳踢護理師的腰部，需要多位工作人員協助安撫，拉開個案，個案仍生氣謾罵， Dr. 持續和個案會談..... 1145. 吳興街派出所員警到院，了解事件源由 1210. 經 Dr. 評估，予以結案，員警和案夫陪同個案離院..... 」

另依卷附原訴願人○○○所提供之○○院區 101 年 3 月 26 日診斷證明書影本其病名記載為「精神官能性憂鬱症」、○○醫院 104 年 1 月 12 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影本其病名記載為「重鬱症，復發」。是原訴願人○○○於行為當時是否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而有上開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不予處罰或得減輕處罰之適用？不無疑義。此部分本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查明後另為處分，惟原訴願人○○○業已死亡，其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已不存在，實無另為處分之必要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。

五、另按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；如有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；揆諸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自明

本件○○院區為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，依前開規定採取必要措施，如訴願人認醫事人員有失職應予賠償，屬得否另案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之問題，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。又本件原處分業已撤銷，應無再行調查證據而通知現場人員及主管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